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1. 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4月18日府授秘總字第1030070709號「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2. 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11日府授教秘字第1140366698號函。

二、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 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5.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6. 具備基本水電修繕技能。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 工作時間及休假：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每週以40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3.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工作內容：

1. 辦理處室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文具用品保管及分發等。
2. 簡易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3. 校內各項設備之簡易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用具等。
4. 校園環境整理清潔及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
5.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佈、市府機關公文及公務資料遞送(需有機車駕照)。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配合工作輪調。。

- #### 六、 工作待遇：
- 每月薪資(含勞、健保)新台幣31,449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約僱期間：

1.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15年度契約，每年一簽。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2.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 解聘條件：

1.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2.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3. 若僱用期間發現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校方得予解雇。
4.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6.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7.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8. 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違背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9. 僱用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10.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 領表方式：

1.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tc.edu.tw/>) → 公告資訊 → 學校公告 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2. 或由本校網站 (<https://fcjh.tc.edu.tw/>) → 學校公告下載文件使用。
3. 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

十、報名方式：

1. 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上班日上午9時至17時止）。
2. 報名時，即繳交相關文件(如第十二點所述)。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請洽事務組長。(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33號;電話：04-24618112#732)

十二、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4.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乙份。
5.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6. 水電、通信、電腦能力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乙份。(無者免附)
7. 切結書及同意書乙份。
8. 不適任查詢系統被查證人同意書。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三、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擇優通知實作及面試，擇優錄取，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2. 實作及面試
 - A. 書面審查：25%
 - B. 實作：25%
 - C. 面試：50%

十四、甄選日期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實作及面試次序

1. 日期：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50分報到，上午10時00分開始考試。
2.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十五、錄取及報到：

1. 放榜：

- A.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B.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洽，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報到：

- A. 錄取人員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B.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1份。

十六、附則：

-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114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貼2吋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半身脫帽	
戶籍地址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公司行號	聯絡電話	職 稱	任職起訖期間
	1				
	2				
	3				
	4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1、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者尤佳）</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無則免附</p> <p>5、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p>				

本人簽章：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第一次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請黏貼）

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浮貼 (駕照影本)	反面 請浮貼 (駕照影本)
正面 請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反面 請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5、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6、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115年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